**澄清说明**

各投标人：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编列内容修改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结算金额以中标金额（投标文件报价函中的总报价）为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工程类标准计算后优惠下浮5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投标成本警界线修改为：

①项目的最低成本警戒线为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的95%（即31203967.90元）。

②若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成本警戒时，应当提供经详尽的成本测算资料（包括人工费分析表、材料费分析表、机械费分析表、周转材料费用分析表、管理费及利润分析表、应上缴的规费税费分析表）及相关说明，同时另提供一份已完工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同类项目成本资料，且需在投标保证金外另附最低成本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金额不小于其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总价之差），此时，启动投标成本评审程序；若未按此要求提供成本测算分析资料及相关说明和最低成本保证金银行保函的，不再启动投标成本评审成序，评标委员会专家可直接认为其报价低于最低成本价，其报价分计0分。

③以低于投标成本警戒线中标的，按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之差的双倍计履约保证金。若不能按本款规定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选择经公示的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三、总则5.2开标程序第（2）款修改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评分办法修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3.1.2项（1）、（2）、（3）目规定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投标报价： 65 分  其他评分因素： 9 分  细微偏差扣分： 1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采用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好，计1.1-2分，一般，计0.5-1分，缺项得0分 |
|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 好，计1.1-2分，一般，计0.5-1分，缺项得0分 |
|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 好，计1.1-2分，一般，计0.5-1分，缺项得0分 |
| 施工安全措施 | 好，计1.1-2分，一般，计0.5-1分，缺项得0分 |
| 文明施工措施 | 好，计1.1-2分，一般，计0.5-1分，缺项得0分 |
|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好，计1.1-2分，一般，计0.5-1分，缺项得0分 |
| 施工环保措施 | 好，计1.1-2分，一般，计0.5-1分，缺项得0分 |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好，计1.1-2分，一般，计0.5-1分，缺项得0分 |
|  |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好，计1.1-2分，一般，计0.5-1分，缺项得0分 |
|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 好，计1.1-2分，一般，计0.5-1分，缺项得0分 |
| 2.2.4  （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与业绩（2分） |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1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2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为佐证资料。 |
| 技术负责人职称（2分） |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1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为佐证资料。 |
| 其他主要人员（2分） | 安全员、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全部人员均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2分。  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为佐证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计0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投标总价得分（Ⅰ）（65分） |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B1+B2+…+ Bn )÷n  B1 B2……Bn为n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5且n≤9时，J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9时，J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5时，J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投标成本价≤有效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Bn -J│÷J×100%  Bn–--第n个有效投标总价  J–--评标基准价  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Ⅰ=65－P×K×100  Ⅰ–--投标总价得分（Ⅰ≥0）  P--–偏差率  K–--扣分分值：Bn大于J时，K取0.8；Bn小于J时，K取0.6；Bn等于J时，K取0。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其他（9分） | 承诺：“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拟派人员目前均未在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职务，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签约时，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能全部持本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含考核合格证）、技术职称（如有）证书等证书原件出席合同签约现场，不论任何原因，若有一人不能到场或不能出示证件原件的，均视为我方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承诺，自愿放弃收回我单位在投标阶段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权利。且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提出撤换或变更拟派项目人员”，计4分。承诺有保留意见的，计0分。承诺函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章。 |
|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工程施工企业在劳务用工中使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黔府办函[2017]193号）要求，投标人应对此做出实质性承诺，响应贯彻在劳务用工中使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力脱贫攻坚。  承诺使用20人（含20，下同）以上的，得5分，使用15人以上的得3分，使用10人以上的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承诺函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章。 |
| 2.2.4（5） | 细微偏差扣分 | （10分） |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错误、计算错误、多余标识等）的内容。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1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按一处计，扣1分） |
| **无效标条件**  **1.开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1.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  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2. 评标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2.5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2.6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2.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 | | |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在对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得分汇总时，应遵循：

（1）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内的评分；

（3）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贵州海垚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